

》学者视线·肖余恨专栏

如果卖的不是官员电话号码……



关于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法律规定，在执行中一直疲软，如今周建平因倒卖官员电话号码被判刑，并不能说明个人信息安全的春天已经到来，只有法律的高压线始终带电，普通人的信息安全才可期待。

全国首例侵犯公民信息犯罪案在广东宣判，被告人周建平因向骗子非法出售官员电话号码，被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从而成为国内因侵犯个人信息安全负刑责的第一人。

(1月4日《广州日报》)

作为“第一案”，典型性当然有——它对随意透露、出卖、转让、

公开未经允许的公民个人信息违法行为，应该有一定的震慑作用。但如果看到这一案例的特别之处，其警示作用恐怕就要打个问号了。

首先，被告人周建平是向骗子非法出售官员电话号码，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其次，这些“公民”是政府官员，在很多人的固定思维里，侵害了官员的利益，后果自然更加严重，“第一案”的

出现，恐怕也有这方面的因素。

去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通过，增设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在近一年的时间内，因为公民私人信息外露而产生的诈骗犯罪案，数不胜数。但近一年来，我们只看到重庆人崔某因“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被批捕，这与公民不时受到的信息伤害相比，简直不成比例。也就是说，在打击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方面，法律没有硬起来。这一次，周建平拿官员的电话号码去卖，成为被判刑的第一人，他当然罪有应得，但我们能够拿着这个“非典型”判决奔走相告吗？个人信息保护，真的就等来春天了吗？

周建平能拿到那些官员的个人信息，要么就是相关征信机构的信息安全存在巨大漏洞，要么是征信机构内部人员里应外合联手作案，无论怎么样，征信机构都有责任，怎么就不见深入调查和处罚？所以，这一案例，只是威慑了那些敢于拿“领导”、“官员”个人信息做文章的潜在违法者。至于侵害一般公民的个人信息，如果后果不是严重到诈骗的程度，就看不到法律有什么作为，欢呼何来？作为公民，我希望对法律在保护个人信息方面能一直很硬，而不是等到官员的奶酪被动了之后，法律的高压线才终于带电。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副教授)

》第二落点

此案中，“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里面的“个人信息”值得探讨。广义上讲，个人信息是与个人相关的所有信息。但领导和公务员的电话等却不能算是个人信息，除非是保密电话。在很多国家，官员和公务员的电话都是公开的。中国也在向发达国家学习，很多地方都公开了领导的电话。因此，在周建平一案中，领导的电

官员电话号码算“个人信息”吗

话不应该算是个人信息。既然不是个人信息，就不能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来定罪。

所以说，周建平一案的判决结果容易给人这样的印象——倒卖了官员的个人信息，如电话号码等，才算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而在其他领域中屡屡出现的违规获取公民信息行为，迄今却没有一个被以相同的罪名惩

处。例如，许多小区的物业把业主的电话和个人信息违规透露和传播给信息收集者，并以此来收费。这种行为让很多业主不堪骚扰，家里的电话和手机等屡屡被推销商打爆。这些行为是否也可以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来追究？早在2008年2月，云南的《昆明日报》就用4

个整版公布了市、县及市直各部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联系电话号码，公开率达100%。如果从这些公开的信息获得电话并传播给他，即使是牟利，是否也要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所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还需要对“非法”和“个人信息”进行更严格的规范。

(张田勘)

》第三只眼

周建平在此案中只是一个“二道贩子”，他并非信息的原始来源。仅仅打击“二道贩子”，显然无法遏制目前公民个人信息被猖狂侵犯的现实。真正改变乱局，必须从源头抓起。刑法修正案的规定十分明确，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一般主体。

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不能再等了

从目前披露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事件来看，个人信息被泄露的最初源头几乎全部是特殊行业或单位的“内鬼”所为。2008年央视3·15晚会曝光的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居然掌握了中国5亿多手机用户中一半的手机用户信息。如此海量的个人信息，只能是通过所谓有关单位大张旗鼓地获得。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

与车、房、医疗有关的骚扰，其源头无不与相关单位泄露了我们的信息。因此，真正有效保障公民的信息安全，利剑高悬的对象必须是这些特殊行业和单位，而不是那些小小的“二道贩子”。

面对个人信息被随意贩卖、任意滥用的乱局，一部《个人信息保护法》必须尽快出台，这也是两会期间不少代表委员的共识。然而这

样一部让人期待的法律，据说2003年已经开始起草，2005年已经完成专家建议稿，至今依旧没有下文。没有民事法律的补位和配套，单靠刑法来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无异于“牛栏关猫”。《个人信息保护法》已经被呼唤了许久，在个人信息保护纳入刑法并付诸实施之后，这部专门法没有理由继续观望了。

(周东飞)

》学者视线·周云专栏

公务员婚宴礼金没理由不公开



国家工作人员借办酒收受礼金，已经是一种愈演愈烈的腐败新模式。现实中，它往往披着“礼尚往来”的外衣，令监督部门难以定性。其实杜绝这种形式的腐败也很简单——国家工作人员摆酒席、收红包全部备案，所收礼金额全部公开。因为选择公务员，就意味着选择了最小的隐私权，公务员的婚宴礼金，没有理由不公开。

然集体放假。

(1月4日《广州日报》、《华商报》)
而深圳对刘副局长的事情如何动作尚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如果不是媒体曝光，这事不会受到任何追究，因为它太平常了，平常到安康市有关部门在追究吴凤周的责任时，根本没想到要查一下婚宴礼金的情况。媒体曝光此事时，对这方面也不置一词。

但这平常的事情背后，却隐含着严重的问题。无论是吴凤周还是

刘副局长，都是掌握一定权力的领导干部、因子女的婚事接收礼金，固然有人情的一面，但说白了，这也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与他人的财物往来，简单以“人情”两个字不可能穷尽其性质。

有关部门尤其是纪检部门对这种现象不是没有关注，也出台过无数“严禁”之类的红头文件，但收效甚微。因为国家工作人员也是人，领导干部也是人，是人就有人情，尤其是生活在我们这样一个“人情大国”中。因此这一类的财物往来，要分清是属于人情的礼尚往来，还是不可告人的权钱交易，还是寓交易于人情的长线投资，的确十分困难。有关部门监管、查处起来，往往也无从下手。

难道真拿这事没办法？只要下决心，办法总是有的。既然事后查处比较困难，那么就索性关口前移，国家工作人员因婚丧嫁娶以及其他私人事务需要摆设宴席

的，事先必须进行备案。同时，对于收取礼金的明细，也要向有关部门申报。任何事情，只要公开就会有威慑力，无论是收的人，还是送的人，都会收敛一些，把礼金控制在人情的范围之内。也许有人会说这侵犯了个人隐私，对不起，谁让你是国家工作人员呢？在很多国家，公职人员的财产、收入都是公开透明的，因此将婚丧嫁娶而收取的礼金公之于众，接受监督，合情合理合法。

当然，“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情形也许会跟着发生。对于礼金的明细，当事人完全可以编造一个“合理”的清单出来。但既然去编造，就必有见不得阳光的隐私。编造的清单也并非完全没有意义，一旦东窗事发，真实的礼金数额曝光，当事人不可能拿“人情”当借口去抵赖，你心里没鬼，当初干吗要去胡编乱造呢？

(作者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

》相关评论

1月3日，深圳公安局机场分局刘副局长嫁女，摆下110桌酒席庆祝。副局长接受采访时表示，宾客八成是村里亲友，自己也有苦衷，望记者体谅。

(1月4日《南方网》)

2009年是民众的“被时代”，又是官员的“雷时代”。新年之际，许多网民寄望2010年，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官场少些雷

从“有苦衷”开始，记录今年雷人官语

语”。如“替谁说话论”、“不太好细说”、“以卵击石”之类的官话。

可仅仅在新年伊始的第3天，我们便听到了又一个新的雷人官语——“大摆宴席有苦衷”，这确实让我措手不及——没想到，雷人官语更新的速率是如此之快。好吧，我们只能顺其自然——从今天起，从“大摆宴席有苦衷”始，让我们对官员雷语数起一、二、三，记录下属

于2010年的特写语言及画面。

恐怕这位“有苦衷”的副局长忽视了两点：其一，你仍然是“在其位谋其政”的，大操大办对公职人员来讲，本身就是违纪的；其二，五星级饭店、劳斯莱斯、悍马等富贵的符号，处处在表征着这绝非一场简单的“苦衷戏”，很可能是权力与金钱的大集会。所以，“有苦衷”更像是得了便宜还

卖乖的说辞。可以想象，如果每位官员都因为自己有“苦衷”去大摆宴席了，我们的党纪还有什么用？你有苦衷，我有苦衷，社会犯罪也都找到了委实的借口，法律还有什么用？廉江公安局副局长因大摆宴席收红包被免职了，这个“有苦衷”的刘副局长呢，会不会被免职？如果不会，那又是出于什么样的苦衷？期待中。

(王传涛)

》今日视点

“塌桥事故怪老天”的可行性分析

昆明新机场配套引桥工程发生支架垮塌事故，导致几十人伤亡。云南建工集团市政公司质量安全监督部部长黄志斌及总工程师甘永辉分析称：“昆明最近风大沙大，不排除有天气原因”。(1月4日《云南信息报》)

垮垮、塌塌、歪歪、倒倒、脆脆、裂裂……中国的豆腐渣工程正使得丰富的汉语词汇也面临词穷的窘境，现在，又有新词冒出来了——“不排除有天气原因”。呵呵，见过慌不择言的，没见过这么胡搅蛮缠的。

又或曰，关心则乱，作为事故的技术责任人，安全监督部部长黄志斌和总工程师甘永辉或者是急昏了头，有意揣着明白装糊涂，因为面对乱成一锅粥的事故局面，能免责的原因一时想不出来，只好有理无理先朝天老爷推卸一把，老天，帮帮我吧！

只是这记者也挺不厚道的，将新闻链接上“可抗8级地震”之类背景资料，这先吹出的牛皮与眼前的现实反差如此巨大，你这不是将我往火坑里推吗？

黄部甘总，且不要着急，看我来帮你打圆场，有三个原因可证明，昆明塌桥杯具，确实不能排除天气原因。其一，万事万物都有联系，不是说巴西的蝴蝶扇翅膀可能导致美国的得克萨斯刮龙卷风吗？我看昆明近来的刮风下雨降温，完全有可能使在建引桥垮塌；其二，天气不仅影响支架的稳定，还可能引起总工程师患病啊，作为技术设计者，本施工图纸就是我受天气影响着凉发烧至糊涂状态而设计出来的，这下出了事故，不能怪我要怪老天。其三，这天气还可能影响施工者啊，王朔在小说里曾有“你手中的杯子说不定含有你祖宗的遗骨成分”的调侃，这世上万物均有联系，你想啊，当时工地风大、灰大，这一粒灰迷了一个工人的眼，这工人凑巧是开吊车的，他一个误操作将“刹车”搞成“加油”了，于是……这事你得找老天爷说理去。

呜呼，天空中没有老天爷的痕迹，但我已赖上你。这年头，一支烟可使几列车停摆，一堆垃圾可充填桥墩，一个“压力差”可说明楼倒倒……还有什么理由不可以厚颜说出呢，就按我说的去回应质疑吧，只是，能否捞到救命稻草，就看你的造化了。

(杨光志)

》相关评论

原来大桥也会“弱不禁风”

现在看来，“大风吹塌引桥论”有可能成为官方定论。因为进行事故调查的不是与利益无关的第三方，而是承建单位。假如“我出的事故，我说了算”，我们就不再猜测：昆明引桥垮塌，只能“怨天”，而不能“尤人”。有关责任人嘴里的“当时风大、灰大”话语，已经为“大风吹塌引桥论”埋下伏笔。事实上，追究塌桥事故责任，承建单位与主管部门利益是捆绑在一起的，一损俱损。假如引桥垮塌是大风吹塌的，承建单位可以减轻处罚，而有关主管部门也能以此规避监管失察，逃避问责。所以，地方主管部门恐怕更乐见“大风吹塌引桥论”，而不愿意看到工程事故的酿成是人为因素。

事实上，大桥“弱不禁风”而垮塌并不“雷人”，因为它有孪生姊妹——去年成都“楼歪歪”，都歪成“比萨斜塔”了，官方鉴定结论却是楼体“安全”，祸首是“一场大雨”。天下之大，无奇不有！原来大楼会“弱不禁雨”，原来大桥会“弱不禁风”？这样下去，咳嗽一声震塌一座桥，将来恐怕也不是个传说。

工程质量，百年大计；工程质量低劣，将祸国殃民，贻害无穷。大风能吹塌正在施工的大桥？承建单位推出这样“小儿科”理由，其实是欲盖弥彰。建议有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要真查、真追究，真正做到举一反三，而不是与事故单位合在一起，欺上瞒下，绞尽脑汁编故事诓骗公众。

(惠铭生)